

合肥包河银河幸福广场商业 F 楼“12·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合肥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 月 25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3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四）事故发生经过.....	6
（五）事故现场情况.....	7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直接原因分析.....	12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3
（三）间接原因分析.....	13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	14
（二）有关监管部门.....	17
（三）地方党委政府.....	1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8
（一）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8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0
（三）其他处理建议.....	25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25

（一）安徽博创公司.....	25
（二）合肥先锋公司.....	26
（三）安徽晖恒公司.....	26
（四）安徽科信公司.....	26
（五）安徽荣港公司.....	27
（六）包河区住建局.....	27
（七）方兴社区.....	27
（八）市质安监督站.....	27
（九）包河区政府.....	28

合肥包河银河幸福广场商业 F 楼“12·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12 月 6 日 7 时 6 分左右，在包河区庐州大道与福州路交口东南角银河幸福广场商业 F 楼项目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授权，合肥市应急管理局提级调查该起事故，并牵头成立了合肥包河银河幸福广场商业 F 楼“1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和包河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同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了建筑安全等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证人、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合肥包河银河幸福广场商业 F 楼“1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维修保养安全设施，导致安全设施存在隐患得不到及时整改，造成作业人员高处坠落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银河幸福广场 F 楼项目位于合肥市庐州大道与福州路交口东南角，地上 38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 86907.4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76466.5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0477.56 平方米，总投资规模约 2 亿元。主体结构形式为框架 - 核心筒结构，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一类一级。地下一～二层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一层为宾馆、办公大堂及设备用房，二～四层为汽车库，五～七层为餐厅及设备用房，八层为游泳、健身及会议室，九～十二层、十四～十八层为宾馆，十三层为避难层，十九～二十五层、二十七～三十八层为办公用房。2018 年 6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因资金链断裂停工，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停工前仅完成基础开挖，桩基施工，混凝土结构完成至 22 层，二次结构及墙体砌筑至 14 层，通风管道竖向完成至 18 层。2022 年 7 月 30 日复工建设，重新申领了施工许可证，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22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建设单位安徽荣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荣港公司），施工单位安徽晖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晖恒公司），幕墙安装单位合肥市先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先锋公司），吊篮安装单位安徽博创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博创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信公司）。

截止 2023 年 12 月上旬，主体及二次结构已基本完成，正在

进行外幕墙工程、室内安装工程及配套工程等施工，并准备开展22层以上幕墙的安装工作。事发时正在进行22层以上吊篮的安装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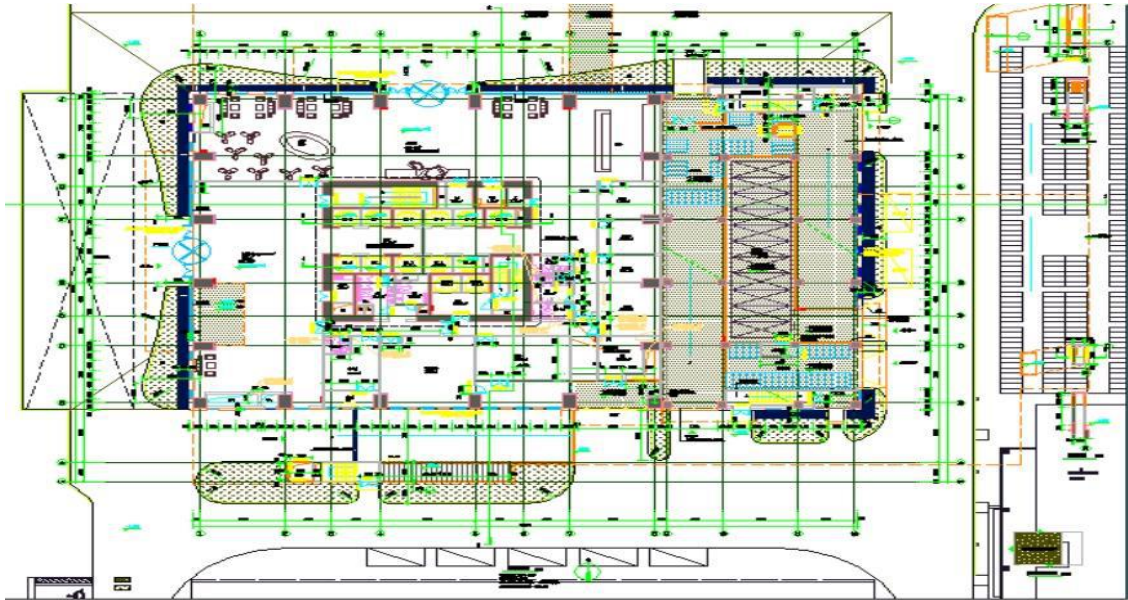


图 1.总平面布置图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事故单位。安徽博创公司^①，成立于2019年11月4日，住所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人民政府办公楼，法定代表人许*明，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具有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证书。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②，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许*明，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2023年2月10日，安徽博创公司与合肥先锋公司签订高处

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2MA2U91CC4R（1-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建筑机械、工程机械、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租赁、维修、保养；建筑机械、工程机械、起重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销售；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22]040389，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作业电动吊篮设备租赁合同，吊篮租赁期限保底 6 个月，具体期限以工程进度为准，安徽博创公司提供吊篮的租赁、安拆和维保，现场负责人许*军。事发当日，吊篮安装作业人员为刘*坤、盘*法、刁*荣和李*友，4 名作业人员均未持有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2.建设单位。安徽荣港公司^①，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住所合肥市滨湖区林芝路 278 号烟墩社区服务中心 308 室，法定代表人管*兵，注册资本贰亿圆整。项目负责人陈*，全面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

3.施工单位。安徽晖恒公司^②，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住所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 1 号御景湾小区 2、3、4 幢，法定代表人裴*佳，注册资本壹亿圆整，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证书。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③，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总经理尚*茂，住持公司日常工作。

2022 年 7 月 25 日，安徽晖恒公司与安徽荣港公司签订总承包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及规模：银河幸福广场 F 楼地上 38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 86907.43 平方米。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69113476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租赁；代收水、电、气费用；商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9U665G（1-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48 年 12 月 2 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化工设备安装；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 安许证字[2019]014068，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7月2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43天。工程承包范围：银河幸福广场商业F楼施工图纸范围内除施工现状外所有剩余的土建、普通水电安装工程等，包括主体结构、建筑、电气、给排水等现状实际施工以外的剩余工作内容，合同总价（含税）约叁仟壹佰万元整。项目经理夏*中，实际负责人管*香。

4.幕墙安装单位。合肥先锋公司^①，成立于1993年12月30日，住所合肥市瑶海区七里站街道长江东路345号西南院内，法定代表人蔡*辰，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证书。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②，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公司总经理蔡*，负责公司日常工作。

2023年2月10日，合肥先锋公司与安徽荣港公司签订幕墙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16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00天。承包范围：银河幸福广场商业F楼幕墙图纸上的所有施工内容，合同包干总价（含税）叁仟贰佰叁拾陆万元整。项目经理龚*。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120334B（1-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安防设施设计、施工、维修；金属门窗、塑钢门窗设计、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04]000329，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6日。

5.监理单位。安徽科信公司^①，成立于1999年9月2日，住所合肥市政务区齐云山路与湖东路交叉口蔚蓝商务港B座19层，法定代表人叶*英，注册资本壹仟零捌拾万圆整，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等资质证书。

2022年7月25日，双方签订监理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每月支付监理费15000元，监理服务期限暂定为30个月，自2022年8月1日始，至2025年1月31日止，实际开工日期为2022年7月30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管*民，监理部配备三名监理人员，且只有两人在岗。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安徽博创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安排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作业人员开展吊篮安装作业；未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未能及时发现防护棚平面防护的竹胶板存在风化腐蚀的事故隐患。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2月6日上午6时30分左右，安徽博创公司吊篮

^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29046（1-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装作业班组负责人刘*坤带领盘*法、刁*荣和李*友开展吊篮安装作业。当天风力较大，4名作业人员在F楼西侧地面组装吊篮，没有继续到38层进行吊篮安装。6时50分左右，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通知刘*坤，让他们处理从38层放至22层安装吊篮的钢丝绳。由于风力较大，悬挂至22层附近的钢丝绳出现摇摆，影响施工电梯运行。随即，刘*坤安排李*友去22层，将钢丝绳固定起来。7时左右，李*友来到22层西侧固定完钢丝绳后，来到22层东侧并进入防护棚平台，刚好踩在风化腐蚀的竹胶板上，竹胶板发生断裂形成洞口，其从洞口坠落至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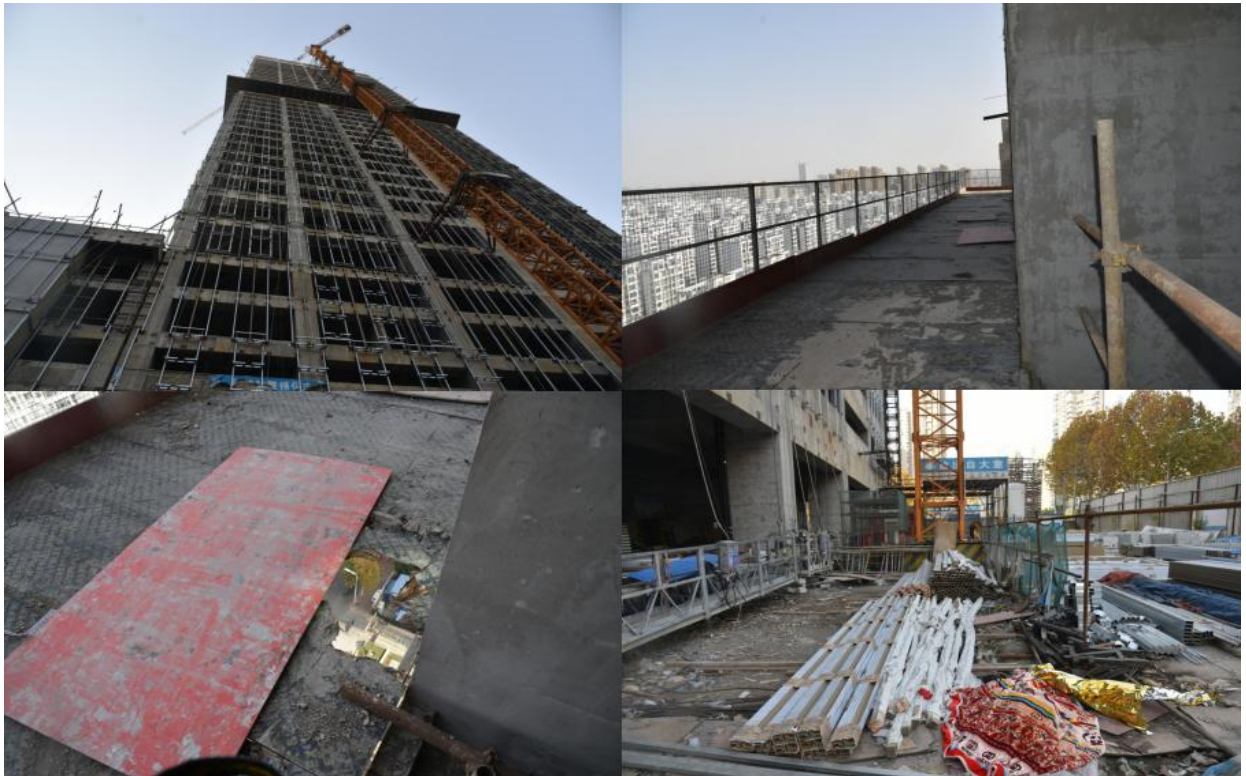


图2 事故现场图

（五）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现场。事发地点位于F楼22层北侧防护棚平面防护上，防护上有一不规则的破损洞口，长约56cm，宽约36cm。该洞口南侧紧邻F楼结构面，距F楼东端12.6m，距地面高度83.4m。



图3 事发区域平面防护和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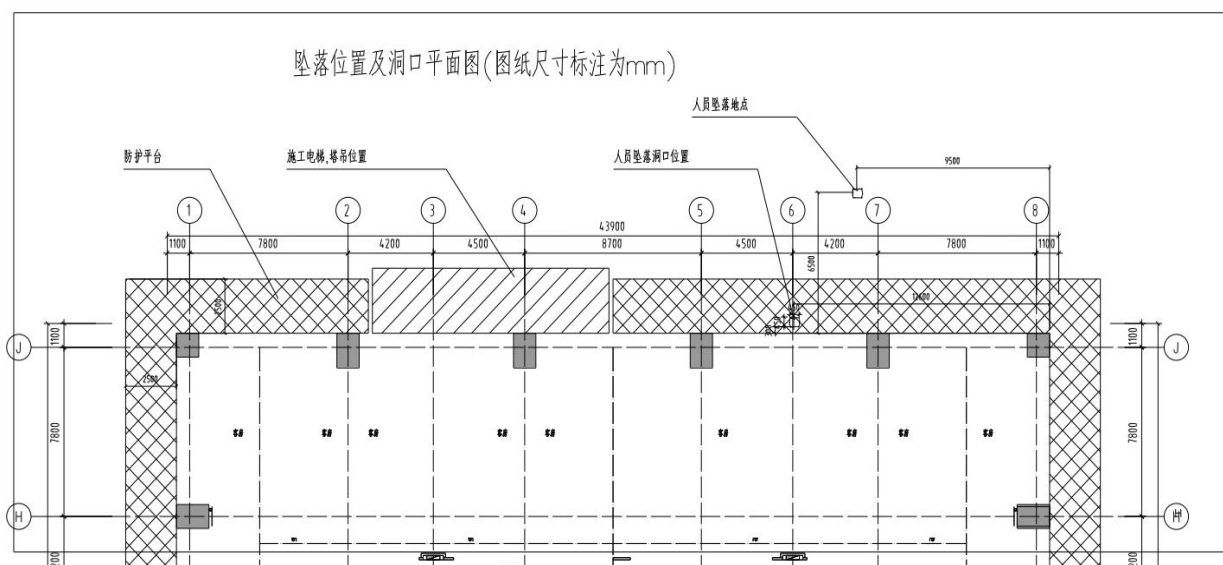


图4 坠落位置及平台洞口平面图



图 5 洞口正下方 21 层地面掉落的破碎的竹胶板

2.悬挑式防护棚。2022 年 8 月初，安徽晖恒公司编制了《防护棚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了专家论证，10 月中旬施工完毕。当月，经相关人员验收后投入使用。该防护棚为水平防护隔离，且在上面搁置吊篮。防护主梁采用 16 号工字钢用于悬挑式防护棚的主梁，悬挑部位均采用 6m 长工字钢，其外悬挑长度 2.5m，伸入楼层内锚固长度为 3.5m，工字钢主梁间距 1.5m。工字钢主梁上布置 40*40*3mm 方管，间距为 480mm，方管上再铺设 18mm

厚竹胶板。防护外侧立面设置防护栏杆高度为 1200mm，防护栏杆外露面刷红白油漆，安全防护栏杆上满铺一层密目安全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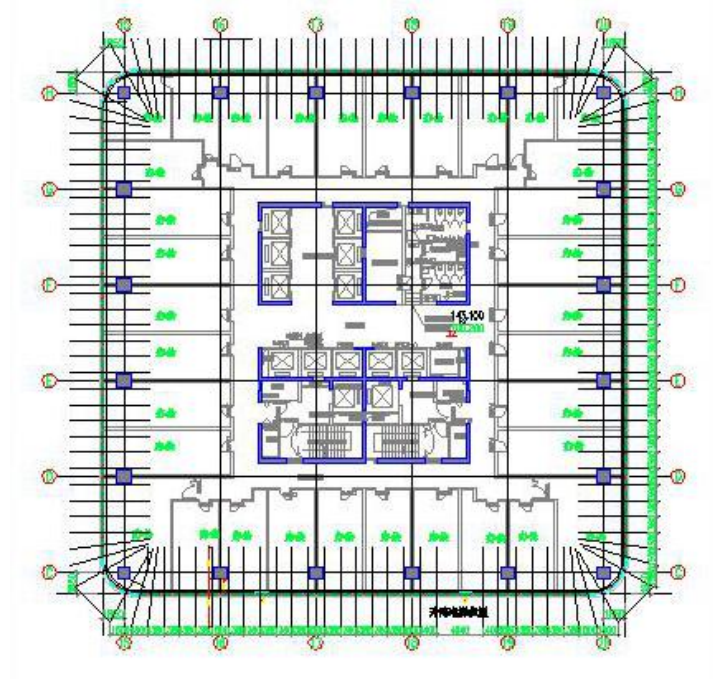


图 6 防护棚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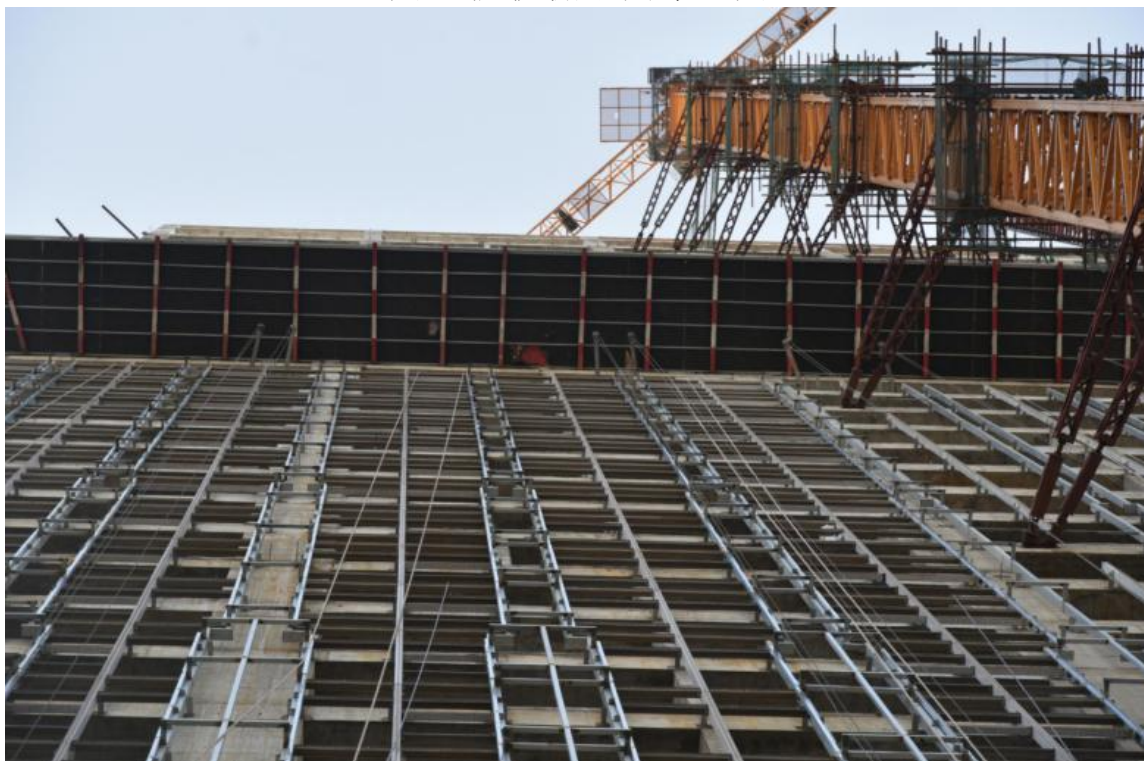


图 7 北侧防护棚概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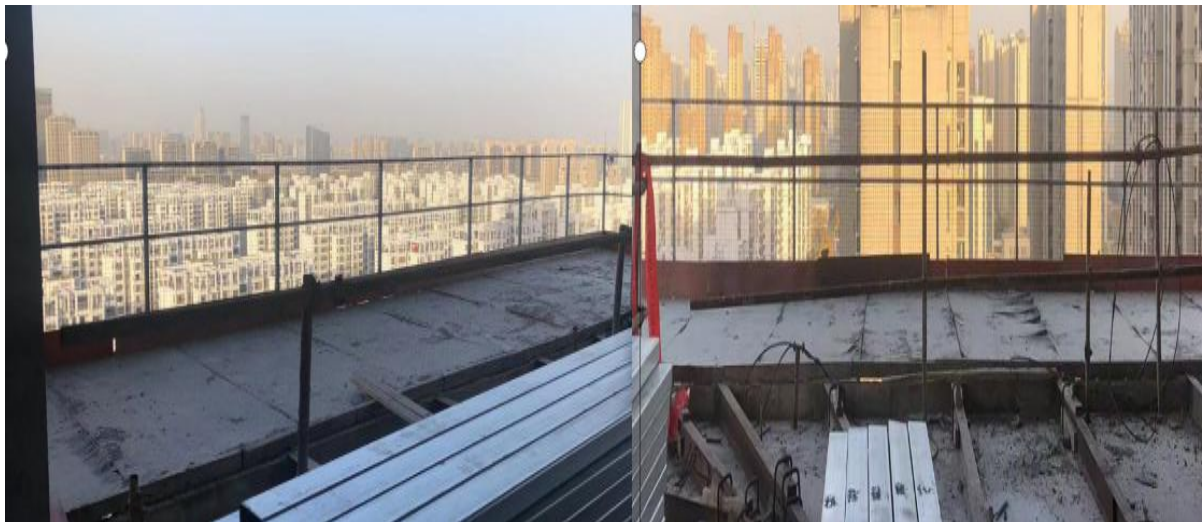


图 8 防护棚现状图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3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时 10 分左右，合肥先锋公司作业人员宋*发现人员坠落，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7 时 28 分，安徽晖恒公司项目质量员完*新向项目实际负责人管*香报告事故信息。随后，管*香分别将事故信息报告给相关施工单位的负责人。8 时 43 分，包河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转来的合肥救急中心的事故信息。随后，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带领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8 时 48 分，方兴社区党委书记和主任先后赶到现场进行现场处置工作。9 时 26 分，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中山

路派出所接到事故报警后，值班副所长带领民警赶赴事故现场，对现场人员进行走访,核实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时 17 分,120 急救车到达现场，急救医生徐*到达现场后诊断死者存在呼吸心跳停止，脑外伤，双侧前臂多处骨折，双侧小腿多处骨折，确认车到前死亡。管*香组织工人在出事区域用三角旗设置警戒带并用白布将死者覆盖，同时安排现场作业人员全部停止施工。8 时左右，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管*民签发停工令。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属地政府积极协助和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积极与伤亡人员家属进行沟通 and 安抚，家属情绪稳定，已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安徽晖恒公司和合肥先锋公司开展了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进行伤员救治。该起事故信息报送较好，各部门信息报送畅通，信息流转及时，较好的履行了各部门职责。但安徽晖恒公司、合肥先锋公司和安徽博创公司均未能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

是：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悬挑式防护棚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①②③}，未发现防护棚平面防护的竹胶板存在风化腐蚀的隐患，作业人员在进入防护棚平面防护时，踩在风化腐蚀承载力下降的竹胶板上，竹胶板破裂，导致作业人员坠落。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公安局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问询等调查方式，进行综合分析，李*友死亡排除他杀，系高处坠落导致死亡。

（三）间接原因分析

1.安徽博创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安排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作业人员开展吊篮安装作业；未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未能及时发现防护棚平面防护的竹胶板存在风化腐蚀的事故隐患。

2.合肥先锋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对吊篮安装单

①安徽晖恒公司编制的《硬质隔离防护专项方案》第七部分 防护棚的验收与保护

2. 防护棚日常的保养和维修必须每天进行一次，定期的维护保养一般每月进行一次。

3. 防护棚的日常保养和定期检查，都要有记录。

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3.0.12 应有专人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位安排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作业人员开展吊篮安装作业的问题失察；未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未能及时发现防护棚平面防护的竹胶板存在风化腐蚀的事故隐患。

3.安徽晖恒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规定落实务工人员实名化管理，人员进出管理不严格；未安排专人按规定对悬挑式防护棚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对防护棚平面防护的竹胶板存在风化腐蚀的事故隐患，未能及时进行整改。

4.安徽科信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未审查吊篮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技术交底和持证情况；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检查和维修保养防护棚，其平面防护的竹胶板存在风化腐蚀的事故隐患失察。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

1.安徽博创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①和《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②之规定；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

①《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底，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①、《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第六条^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③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④之规定；安排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作业人员开展吊篮安装作业，违反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六项^⑤和《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⑥之规定；未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未能及时发现防护棚平面防护的竹胶板存在风化腐蚀的事故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⑦之规定；未能根据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一款^⑧和第七条^⑨之规定；未按规定

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②《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第六条 建筑业企业新进场的工人，必须接受公司、项目（或工区、工程处、施工队，下同）、班组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③《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④《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向施工班组、作业人员下列安全施工技术要求，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⑤《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包括：

（六）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第七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①之规定。

2.合肥先锋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对吊篮安装单位安排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作业人员开展吊篮安装作业的问题失察；未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未能及时发现防护棚平面防护的竹胶板存在风化腐蚀的事故隐患；未能根据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3.安徽晖恒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规定落实务工人员实名化管理，人员进出管理不严格，违反了《关于全面推行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两库一码”工作的通知》第五条^②之规定；未安排专人按规定对悬挑式防护棚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防护棚平面防护的竹胶板存在风化腐蚀的事故隐患，未能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②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推行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两库一码”工作的通知》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所有务工人员“应录尽录”

所有首次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含专业承包、专业分包、专业作业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人员，建筑工人以及临时进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安装、检验检测、第三方巡查检测监测等）均应登记人员信息并扫描“工地码”绑定，做到应录尽录、信息齐全、准确无误。未纳入实名管理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管理或作业活动。

（二）完善实名制管理，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各用工单位需持续完善实名制管理工作，实名制通道采用人脸、虹膜等生物识别方式进行打卡考勤；相关考勤数据将保存至务工人员“建业通”个人端口，作为务工人员获取合法工资收入的重要凭证。

时进行整改；未能根据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4.安徽科信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未审查吊篮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违反了《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①之规定；未审查吊篮安装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违反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5.2^②之规定；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检查和维修保养防护棚，其平面防护的竹胶板存在风化腐蚀的事故隐患失察，违反了《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③之规定。

5.安徽荣港公司，未认真履行建设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对项目的安全管理实效性不强；未要求监理单位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且对项目监理单位配备的人员未能全部到岗履职的情况失察；未有效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实名化管理和人员进出管理。

（二）有关监管部门

1.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包河区住建局），未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未将辖区内的市管建设项目纳入到区级监管体系内，落实上级文件不积极不主动。今年8月底，市安委

①《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下列安全管理事项进行审查：（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5.2 项目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③《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下列安全管理事项进行审查：（四）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实施情况；

会办公室联合六个市直部门下发的《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的通知》要求属地做好本级监管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的基础上，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本级监管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文件下发后至事发时，该项工作还未正式开展。

2.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市质安监督站）。未充分履行监管职责，未有效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监督检查不够深入，对项目上存在作业人员未持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从事特种作业的问题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维修保养的问题失管；未发现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的人员未能全部到岗履职和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人员进出管理的问题失察。

（三）地方党委政府

1.包河区方兴社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方兴社区），未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建设工程开展的监督管理工作针对性不强，实效性差。同时，对上级部门部署的各类关于建筑领域的专项行动掌握不全，落实不实。

2.包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包河区政府），未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行业监管部门将市管建设项目纳入属地监管体系，未指导好行业监督部门领会上级文件精神，将文件要求及时转化成实际的工作举措，将文件要求落到实处。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高*东，中共党员，市质安监督站项目监督员。未充分履

行监管职责，未有效督促事发项目各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监督检查不够深入，对项目上存在作业人员未持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从事特种作业的问题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维修保养的问题失管；未发现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的人员未能全部到岗履职和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人员进出管理的问题失察。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①和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②之规定，建议给予其诫勉。

2.臧*，中共党员，方兴社区城管大队副大队长，分管紫北中队，事发项目由紫北中队负责监督管理。未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对事发项目开展的监督管理工作针对性不强，实效性差。对上级部门部署的各类关于建筑领域的专项行动不清楚不掌握。依据《合肥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四项^③和第十九条第一款^④之规定，建议给予其通报。

3.杨*，中共党员，包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副站长，负责监督站日常工作。未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未将辖区内的市管建设项目纳入到区级监管体系内，落实上级文件不积极不主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 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③《合肥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四）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④《合肥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对存在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动。依据《合肥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四项和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给予其通报。

4.丁*飞，中共党员，包河区住建局党组副书记，主持监督站工作。未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对监督站履行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不力。责令其向包河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余*平，中共党员，方兴社区党委委员、副主任，分管城市管理部。对城市管理部门开展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责令其向包河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许*明，安徽博创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管理人员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失察。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条^①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②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2.许*军，安徽博创公司现场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未发现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作业人员开展吊篮安装作业；未能及时发现防护棚平面防护的竹胶板存在风化腐蚀的事故

①《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项^①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②之规定，建议由城乡建设部门给予其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3.蔡*，合肥先锋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部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失察。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4.龚*，合肥先锋公司项目经理，负责项目部的全面工作，对项目部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未发现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作业人员开展吊篮安装作业；未能及时发现防护棚平面防护的竹胶板存在风化腐蚀的事故隐患失察。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项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城乡建设部门给予其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5.尚*茂，安徽晖恒公司总经理，住持公司日常工作，未严

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部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失察。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6.夏*中，安徽晖恒公司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部未按规定落实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人员进出管理不严格；未安排专人按规定对悬挑式防护棚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防护棚平面防护的竹胶板存在风化腐蚀的事故隐患失察。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城乡建设部门给予其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7.管*香，安徽晖恒公司项目实际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部未按规定落实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人员进出管理不严格；未安排专人按规定对悬挑式防护棚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防护棚平面防护的竹胶板存在风化腐蚀的事故隐患失察。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城乡建设部门给予其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8.管*民，安徽科信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审查吊篮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未审查吊篮安装作业人员的持

证情况；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检查和维修保养防护棚，其平面防护的竹胶板存在风化腐蚀的事故隐患失察。其行为违反了《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5.2、《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①和《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第四条^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城乡建设部门给予其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9.安徽博创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安排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作业人员开展吊篮安装作业；未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未能及时发现防护棚平面防护的竹胶板存在风化腐蚀的事故隐患；未能根据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③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

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 四、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主要工作

（一）健全监理单位安全监理责任制。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对本企业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全面负责。总监理工程师要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

③《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

行政处罚。

10.合肥先锋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对吊篮安装单位安排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作业人员开展吊篮安装作业的问题失察；未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未能及时发现防护棚平面防护的竹胶板存在风化腐蚀的事故隐患；未能根据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11.安徽晖恒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规定落实务工人员实名化管理，人员进出管理不严格；未安排专人按规定对悬挑式防护棚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防护棚平面防护的竹胶板存在风化腐蚀的事故隐患，未能及时进行整改；未能根据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12.安徽科信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未审查吊篮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未审查吊篮安装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检查和维修保养防护棚，其平面防护

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竹胶板存在风化腐蚀的事故隐患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包河区住建局，未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未将辖区内的市管建设项目纳入到区级监管体系内，落实上级文件不积极不主动。建议其向包河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市质安监督站。未充分履行监管职责，未有效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监督检查不够深入。建议其向市城乡建设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方兴社区，未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建设工程开展的监督管理工作针对性不强，实效性差。建议其向包河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安徽荣港公司，未认真履行建设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对项目的安全管理实效性不强；未要求监理单位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且对项目监理单位配备的人员未能全部到岗履职的情况失察；未有效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和人员进出管理。建议由城乡建设部门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安徽博创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按施工方案和程序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工作，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要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和培训工作，定期组织演练，不断提高员工的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能力。

（二）合肥先锋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要加强现场施工的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强化作业人员教育培训，保证培训学时，确保培训实效；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要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和培训工作，定期组织演练，不断提高员工的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能力。

（三）安徽晖恒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施工的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各类安全防护设备完好；要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和培训工作，定期组织演练，不断提高

员工的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能力。

（四）安徽科信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承担起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责任，配齐监理人员，并确保在项目上履职；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技术交底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落实工作；严格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和落实情况，加强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切实为安全施工把好关。

（五）安徽荣港公司，要加强对发包项目的安全管理，细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工作任务，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各自安全管理责任；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纠正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坚决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包河区住建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针对辖区内建筑领域事故发生特点，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的事故防范措施，有效防范事故的发生。要进一步加强建设施工项目的安全监管，统筹好辖区内市管项目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方兴社区，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深刻领会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准确把握，严格落实。强化监管人员能力素质的培养，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安全监管能力水平。加大监管深度、提高监管广度、提升监管效果，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八）市质安监督站，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三

管三必须”的要求，切实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进一步强化对建设施工项目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面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九）包河区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辖区行业部门、属地党委政府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认真分析查找建筑领域安全监管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堵塞安全管理漏洞，补齐工作上的短板，坚决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要推动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走深、走实，努力实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目标，夯实全区安全生产基础。